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长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其中基本年薪为 75.6 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

公司的薪酬（津贴）；

（3）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公司的薪酬（津贴）。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工资。

（1）总经理基本年薪 73.8 万元，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2）副总经理基本年薪区间为 18.6-46.8 万元，按照各人工作岗位职责和目标确定薪酬，绩效工资依据考评结果发放。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月发放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人员绩效工资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4.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五、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决议；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